

瑶海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应对当前空气质量改善不利局面，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空气质量轻度污染天应对力度和管控精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分类施策、精准管控原则，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2024年，瑶海区空气质量达到市政府下达考核目标。

其中三里街国控站点PM2.5平均浓度为34.9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

瑶海区国控站点PM2.5平均浓度为35.4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

2024年5-12月，两处站点PM2.5月均值达到市政府下达的考核目标（附件1）。

（三）重点区域。两处站点周边范围是**重点区域**（附件2），

将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工作

（一）全面加大扬尘治理力度

1. **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落实夜间施工审批。开展建设领域扬尘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提升建筑施工、建筑材料场、道路扬尘、拆迁工地等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 100%围挡、施工工地道路 100%硬化、土方和拆迁施工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 100%冲洗、物料堆放 100%覆盖）；在建项目需配套连续围挡喷淋，逐步推广挖机喷淋、高杆喷淋、塔吊喷淋、移动式洒水设备等辅助降尘设施，工地内部道路湿扫、洒水常态化。对环境污染严重、性质恶劣的问题和现象，依法依规查处（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园管中心、东投公司、复兴公司，各街镇开发区）

2. **强化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管控。**加强渣土运输领域扬尘整治，各渣土运输点、回填点安排人员驻点监督，确保渣土车辆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尤其要加强对回填点、受纳场的监管，需建设冲洗平台或安排专人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返程。合理安排渣土错峰运输，优化和强化渣土运输路线洒水保洁，渣土运输车辆分流绕行**重点区域**。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并配备定位系统，实行密闭运输，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按核定地点倾倒。（牵头单位：区域

管局、瑶海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主次干道实行分级管理，精细化作业，对重点区域内道路加强清扫和洒水力度，特别是施工工地和建材企业周边道路、渣土运输和货运主干道、车流量较大道路要强化巡查调度，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附件3）。加强对环卫第三方监管考核力度，扩大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覆盖面，重点是推动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使用小型机械。推行人机协作作业和“扫、冲、洗、洒、保”联合立体化保洁。在每日正常保洁的基础上，对道路扬尘污染较高路段和**重点区域**内的道路，增加洒水及雾炮作业频次3-4次（牵头单位：区域管局）。强化砂石物料等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密闭运输无抛洒，车辆整洁无明显灰尘（牵头单位：区域管局、瑶海交警大队）。持续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开展巡查，定期梳理重点扬尘污染问题或屡查屡犯点位，形成扬尘专项通报，抄送至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督考办。（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推进扬尘污染在线监测。按照合肥市《建筑施工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运行技术规范》要求，5000平方米以上项目（市政项目工期3个月以上）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与监管部门联网；加强设备安装和运维监管，提升监测数据有效性，提升扬尘智慧化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园管中心、东投公司、复兴公司）

（二）有效提升工业治理水平

5.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区发改委负责)，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推动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区经信局负责)。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审批时，严格要求采用皮带、管廊、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按照《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统一要求，围绕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在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和含 VOCs 产品生产环节，积极推进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落实含 VOCs 产品质量标准，源头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工业企业排查整治。鼓励企业对采用的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提标升级改造；对废气收集率低、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等加强监管和帮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 持续推动移动源综合整治

8. 紧抓移动源尾气排放管控。利用遥感监测系统和“冒黑烟”抓拍系统，加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处置力度，严厉打击机动车“冒黑烟”现象；完善排放检验闭环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等虚假治理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瑶海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开展打击非标油品专项行动,加大运输车辆在用油品的抽测力度(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瑶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抽查力度,鼓励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配合)。推进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实行夜间加油优惠,鼓励市民错峰加油,减少日间VOCs排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0. 加快老旧车辆机械淘汰。根据《合肥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加快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提高岸电使用率,开展船舶新能源化改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11. 协调推动冒黑烟车辆非现场执法。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发现冒黑烟车辆及时处理,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技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执法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瑶海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加快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叉车、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抽测,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运用,未按要求进行编码登记不得使用。禁止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及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重点区域内使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实行柴油货车绕行。对重点区域内早晚高峰时段做好道路疏导，尽力减少车辆拥堵带来的尾气排放问题。严禁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和农用车驶入重点区域，对**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实行柴油货车绕行工作。（瑶海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柴油货车新能源化。城区新购和更换环卫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渣土车使用比例；国有渣土运输公司逐步更换新能源渣土运输车；现有燃油渣土车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发挥好渣土车平台管理调度职能，推动其他社会企业购置使用新能源渣土车。（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配合）

15. 统筹优化环卫等特种车辆停车场所设置。利用拆迁待开发等场所，统筹长远期规划，设置环卫等特种车辆停车场所，配备充电桩等设施。加强内部道路保洁、规范环卫等特种车辆停放管理。（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规建治办、区城管局、瑶海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国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综合开展社会面源污染治理

16.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科学划定餐饮流动摊贩集中区域，做好引导和管理。**重点区域内**禁止烧烤、煎炸等产生油烟的流动摊点，同时各类餐饮企业需符合设置规范，不符合设置

规范的限期清理。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强化对餐饮饭店油烟排放监管，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并定期清洗，确保设施正常使用。（牵头单位：区域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严格店招店牌备案，在餐饮企业或商户网上备案时设置弹窗提醒，告知选址要求和油烟、噪声污染潜在风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17. 严禁城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禁燃区范围内，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瑶海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域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严禁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法予以清理取缔。（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19. 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园林废弃物。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园林废弃物等，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加强日常和重点时段巡查检查，做好冥纸祭祀文明劝导，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重点区域内**在清明、中元节、冬至、除夕等关键时段，安排专人驻点巡查，严控焚烧发生。（牵头单位：区域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20. 落实秸秆全域全年禁烧。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推进秸秆科学还田（牵头单位：区农水

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继续实行全年、全面、全域秸秆禁烧政策，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加强日常和重点时段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五）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21. 强化统筹协调。区环委办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研究推进重点工作，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逐时分析，逐日发布，每周调度，每月通报，对异常高值点位，及时警示提醒，相关单位迅速排查反馈，形成问题发现整改的闭环（牵头单位：区环委办）。

各街镇、开发区根据辖区内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餐饮企业等污染源类型，统筹安排辖区城管、环保办及社区工作人员实行网格化监管（牵头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根据全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经区环委办同意后，启动应急管控。在启动应急管控时，全区共划分为4个网格化监管，东部新中心网格（大兴、红光、城东、七里站街道区域）、龙岗片区网格、嘉山路片区网格、三里街片区网格（三里街、长淮街、胜利路、明光路、和平路、铜陵路、方庙街道）等4个网格，由区城管局统筹负责上述4个片区网格化调配开展网格化监管（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结合《合肥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利用“天地空”一体化管控平台实施大气网格化调度，区直相关

单位、各街镇按职责落实，提升大气管控效率。（牵头单位：区环委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22. 协调执法联动。根据《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等污染的行政执法主体，明确案件线索移交和处罚程序，畅通部门联合执法渠道。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要求，提升乡镇街道执法能力水平，破除部分大气污染问题执法难困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瑶海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依法办案，各单位在自身职权范围内要坚决查处大气污染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的扬尘污染问题，违规生产、销售或组织集体燃放烟花爆竹问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在扬尘污染治理、锅炉及炉窑综合治理、柴油车（机）、油品质量等领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综合利用扣除信用分、限制招投标、停工停业等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定期公布一批各领域典型违法违规案例，有效起到震慑作用。（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应急保障。修订《合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应急响应管控。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应急减排实施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民生建设工程保障清单。实施轻度污染保良应急管控，对重点企业实施协商减排，着力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